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369X2024122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水利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葡萄集风味餐厅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乐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餐饮服务”项目-博乐市葡萄集风味餐厅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餐饮服务”项目-博乐市葡萄集风味餐厅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餐饮服务”项目-博乐市葡萄集风味餐厅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餐饮服务	-	-	品牌:	6	份	46.00	276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76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佰柒拾陆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博乐市南城区五台路州直综合办公楼2号楼

地址：博州博乐市南城区街道万国天街大庆路6号1层商铺
08.09.10.11.12.13号

电话：09092319909

电话：13565778823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：博乐国民村镇银行北京路支行

账号：107609249458

账号：6658010130300268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